

会议接待服务合同

编号: XMJL-J5-20190623-0001

甲 方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 方: 厦门建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地 址: 厦门市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10 楼
联系人: 仲岚 联系人: 朱雪芬
电 话: 13910193620 电 话: 15960281350
传 真: 传 真: 0592-2109961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会议接待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:

1 服务内容

- 1.1 甲方定于 2019 年 06 月 23 日 至 2019 年 06 月 29 日在厦门璞尚酒店酒店举办 7 天 6 晚的活动, 现委托乙方办理会议接待工作, 乙方负责为甲方客户安排车辆接送、人员安排等事宜。
- 1.2 会议接送用车安排、人员安排其费用标准由双方在附件中确认。
具体详见附件:
- 1.3 甲方所举办的会议应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的有关规定, 如需要有关部门批准, 甲方还应自行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。
- 1.4 甲方应至少提前 7 日将参加其会议的客户名单确认后提交给乙方。

2 结算条款

- 2.1 如无另外约定, 甲方应对乙方为其及其客户提供的全部服务支付费用, 包括乙方为甲方所垫付的款项。
- 2.2 本合同生效后, 甲方需于活动开始前一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 约人民币 21920 元 (贰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) 作为预付款。合同总费用以上述条款为计算依据, 并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核算为准。尾款需于活动结束后 5 天内即 2019 年 07 月 4 日前付清 (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出具一份费用账单给甲方); 乙方账号如下:

帐 户: 厦门建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
帐 号: 1299301014000025880
开 户 行: 兴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

- 2.3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账单金额, 开具专属发票, 款项内容为: 会务费、代收餐费、代收住宿费、代收交通运输费、代收门票费。

3 违约条款:

甲方的违约责任:

- 3.1 本合同生效后, 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, 甲方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,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合同总价款的 30% 作为补偿, 但该补偿应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, 如该补偿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的, 甲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- 3.2 未经乙方同意, 甲方取消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服务项目的,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部分服务费用总额的 30% 作为补偿, 如该补偿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的, 甲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- 3.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, 应按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订金超过 7 日的, 视为甲方单方解除合同。
- 3.4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, 举办国家所禁止的会议, 如非法传销、非法聚会等, 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, 包括被第三方索赔、被有关部门采取罚款等处罚措施等。



乙方的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未能按时、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,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旅游接待赔偿条例给予相应赔偿。

4 授权条款

甲方授权 仲岚 (身份证号: _____, 签名字样: _____) 代表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发出指示,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5 其他条款

- 5.1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合同的内容、商业计划及有关对方的商业机密严格保密,未经对方书面同意,不得向第三方披露;
- 5.2 甲乙双方不得违反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,私自给予对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财物及利益。
- 5.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,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则由签约地法院裁决。
- 5.4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另行商议后以书面形式确认,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5.5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,传真件视同原件,与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(盖章) 乙方:厦门建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(盖章)

姓名:

姓名:

签名: _____

签名: _____

职务:

职务:

日期: 年 月 日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合同签订地: 厦门市思明区

商
入
世

会议预算单

客户名称	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仲岚	费用结算人	厦门建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朱雪芬
会议/旅游人数	150	我司结算编号	XMJL-J5-20190623-0001
会议/旅游时间	6月23-29日	客户结算编号	HMEA-190621-STY200

项目	内容	单价	数量	单位	数量	单位	小计	备注
交通部分	考斯特包车	¥ 1,200.00	1	辆	2	天	¥ 2,400.00	
	GL8包车	¥ 1,000.00	1	辆	9	天	¥ 9,000.00	
	GL8包车	¥ 1,000.00	1	辆	5	天	¥ 5,000.00	
	GL8接机	¥ 160.00	3	趟	5	天	¥ 2,400.00	
	考斯特包车	¥ 1,200.00	3	辆	5	天	¥ 18,000.00	
	考斯特包车	¥ 1,200.00	3	辆	5	天	¥ 18,000.00	
合计							¥ 54,800.00	

备注		¥ 54,800.00	帐 户：厦门建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 号：1299301014000025880 开 户 行：兴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
		伍万肆仟捌佰元零角整	
		¥ -	
		¥ 54,800.00	

厦门建旅商务会展有限公司